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新改版 直覺好用
l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勞動合同法
labor Contract Law
定價：400元整
同法於07年通過並
，由於其內容在許
對勞動者權益的保
本身在內的各國企
勞動力時均必須立
增加的變數，此其
韓等過去以較低廉
業利潤主要成分的
長，所受的衝擊最
如何在中國重新規
整合調整企業人力
09年期中之後，世
而復甦的後金融風
各產業主不得不仔
程數學題。
合同法的前身—勞
規定，探討本部勞
設計的立法原意，
動法體系的概念為
法各章節的基本規
最新於08年秋出台
中國現行勞動法制
論述與分析。對於
中最為關鍵的勞動
以及與其相應的勞
件、無固定期限勞
限勞動合同的到期
工等新規範與新趨
尋覓妥適的相關事
證詳述。在海峽兩
境即將成形，有更
投資並謀職生活的
讀者能預知因法律
對的人事成本管理
職者自身權益將如
障的知識與技能，
人成本間，個人權
，能達到平衡互惠
) 2700-1808
) 2705-9080
1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第 143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訴法修正、法官法制定等草案
村井教授參與亞斯伯格症少年處遇座談
2.3 蔡虔霖／民間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改制芻議（上）
4 北、桃、雲院分別舉行通訊監察業務協調會
士林地方法院成立走動式為民服務隊
桃院舉辦「證據能力有無之證明問題研究」講座

司法院第130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訴法修正、法官法制定等草案

民訴及施行法配合民總與親屬編修正 法官法保障審判獨立及人民訴訟權、建立法官淘汰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第130次院會於4月6日召開，由賴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法官法草案」，將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函請會銜「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6條之1、第10條之2修正草案」，將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壹、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係爲配合民國96年5月修正民法親屬編第1063條，增訂子女得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第1080條之2、第1080條之3，新增終止收養無效、撤銷終止收養之規定；及97年5月修正，98年11月23日將施行之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改爲「監護宣告」，並增加「輔助宣告」制度，及「監護宣告」制度與「輔助宣告」制度間之變更規定。本次主要修正內容有：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爲能力，僅於重要行爲，須經輔助人同意，爲使法院容易調查，規定其同意應以文書證之，而受輔助宣告之人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爲訴訟行爲時，則不須經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訟能力，其訴訟行爲不須經輔助人之同意。

二、配合民法親屬編修正，將「禁治產宣告」用語改爲「監護宣告」及增加「輔助宣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制度。

三、增訂終止收養無效、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之管轄法院規定。

四、關於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之訴訟，配合監護改由法院監督，刪除有關親屬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增設管轄法院、適格被告，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本訴、起訴期限，及承受訴訟等規定。

六、修正第九編第三章章名爲「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七、增訂輔助宣告聲請及撤銷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

八、增訂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變更之規定，及對法院裁判不服之救濟途徑。

貳、法官法草案

本法之制定係爲落實憲法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精神，及淘汰不適任之法官、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以建立健全之法官人事制度。司法院前於96年4月2日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將法官法草案送請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惟於會期結束前未完成審議，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須重行送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如下：

一、揭櫫法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爲特別任用關係，以落實憲法規定法官獨立審判及保障法官身分之立法精神。

二、法官之來源及遴選：爲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規定法官之任用可自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中擇優遴選，並設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三、法官職務之監督、考核及自治：爲落實法官自治精神，使法官能經由制度化之程序對法院行政提出建議，司法院及各法院均設法官會議，由各該法院全體法官組成，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獎懲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法院院務行政建議等事項。

四、法官之評鑑與懲戒：參考美國各州法官之懲戒制度，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由委員11人組成，包括法官2人、檢察官1人、律師2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亦即大量引進外部成員，提高各界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法官評鑑除引進外部成員外，另一特色是允許個別案件之當事人（檢察官除外）可以聲請評鑑法官，以發揮評鑑成效，提高司法公信力。

五、職務法庭：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參考德、奧立法例，於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處理有關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採一級一審制，由法官5人組成，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爲審判長，陪席法官則由具備實任法官10年以上資歷之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4人擔任。

六、法官之俸給：法官不設官等、職等，法官俸給之項目、俸級、俸點及計算方法，均由法官法草案明定，以爲核算法官俸額、加給數額、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保險費用之基礎。

七、法官之考察及進修：爲使法官知能與時俱進，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法官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聲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

八、施行日期：考量新制度宜有準備之時程，且部分授權法規尚待院際會同訂定等，爰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惟關於法官自願退休部分，考量本法公布後可能引發法官退休潮，需要3年6個月的緩衝期間以辦理人力甄補、養成，爰規定第76條自本法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

參、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要內容包括增訂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又認爲緩刑之效果應與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爰對於因故意犯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自「應撤銷緩刑」修正爲「得撤銷其緩刑」，有利落實督促被告改過遷善；復將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及學校納入緩刑命義務勞務之受服務者範圍，以擴大接受義務服務之對象及其實際需求等。另爲解決新舊法適用疑義，同時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相關條文。

爲防止短期自由刑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同時藉由勞務或服務提供，使犯罪者有復歸社會機會，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業增訂社會勞動制度，以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並經總統公布自98年9月1日施行。行政院以「中華民國刑法」第42條、第42條之1、第44條、第75條、第75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2、第6條之1、第10條之2等條文，涉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配套規定，亦有修正必要，函請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爲使已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地方法院法官，不因調任智慧財產法院而形成實質降級、減俸之結果，修正智財法院組織法第10條。

親民禮民 與民有約



▲賴院長與來司法院參訪的景美女中及明倫高中師生於憲法法庭合影。

村井教授參與亞斯伯格症少年處遇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謝副院長於3月31日下午接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及日本龍谷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兼矯正保護研究中心主任村井敏邦教授、我藤諭研究員等一行，謝副院長歡迎村井敏邦教授等人來訪，雙方並就兩國法律制度交換意見；李茂生教授及村井敏邦教授等人隨後參加「有關精神或智能障礙非行少年之處遇方法」座談會。

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簡色嬌廳長主持，李茂生教授口譯。簡廳長先向與會人員介紹村井敏邦教授現任日本龍谷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兼矯正保護研究中心主任，正爲「成長發達障礙與矯正保護」、「矯正處遇與心理」、「受刑人或受處分人的宗教意識調查」等研究計畫進行海外調查；村井教授除感謝大家熱烈歡迎，並說明此次來臺係在於瞭解我國司法對於人際關係障礙（亦即患有亞斯伯格症）之少年如何處遇，希望日後能編撰相關手冊，以使各國重視對患有亞斯伯格症少年之矯治。

在村井教授說明交流目的後，即由高雄少年法院陳美燕庭長先就如何鑑別少年患有亞斯伯格症以及社區處遇部分之分級輔導等問題提出意見互相研討；繼而臺中地院楊必嘉觀護人對亞斯伯格症治療方法提出探討；另南投地院楊本亮主任觀護人對於亞斯伯格症少年如何處分較爲適當、高雄少年法院陳貞夙觀護人針對類似亞斯伯格症案例及士林地院陳甘華觀護人就工作上提出經驗分享等等，藉由李茂生教授口譯，雙方均能深入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